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1)准印证字QJ21004号

2021.7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周 洲 颜叶艳
孙用坤 徐 政
顾关富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计吉生 陈云书
朱玉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高质量办理的通知·····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曲靖市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40

人事任免

·····	44
-------	----

大事记

·····	45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高质量办理的通知

曲政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云政发〔2021〕11号）要求、市五届人民政府有关常务会议精神，以及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推动建议提案高质量办理，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担当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办理责任

2021年省市“两会”以来，省级转办建议6件、提案4件，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转交市政府系统承办建议提案472件（其中：建议167件、提案305件）。这些建议提案凝聚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智慧，集中反映着人民的心声意愿，承载着人民的利益福祉。承办建议提案是政府系统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以及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优质高效办理好建议提案，将更加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更加有利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政府执行力等，更加有利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市政府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为民服务解难题的办理工作目标，担当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办理工作使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履行建议提案承办职责，着力推动建议提案高质量办理；要紧紧围绕市委市

政府工作中心，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过程中，着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确保办理工作服务于全市“十四五”规划大局；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吸纳民智、办理实事、解决难题、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提案，破解一个发展难题，推动一项具体工作，打开一个新局面，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一）推动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人民政府建立常务会议定期研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定期听取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及时传达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研究安排办理工作任务；市人民政府联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通过开好集中交办会议、中期办理工作推进会议等方式，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建议提案办理会议研究制度，定期专题研究安排办理工作任务，做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各单位要强化领导牵头办理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安排，分管领导要具体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确保办理工作组织领导保障到位。

（二）严格落实“五级责任制”和“五定要求”。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市政府领导领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督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市人民政府领导亲自签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建立严格的办理工作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科室总协调、业务科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以及落实定职责、定任务、

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层层压实办理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有力、调查研究深入、协商沟通充分、办理配合紧密、督办落实到位”的办理工作运行机制，把办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办理工作干部队伍建设。要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在基层培育锻炼干部的重要途径，努力营造关心关爱、支持鼓励办理工作队伍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办理工作人员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利益、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加强对办理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提高办理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规范化水平，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组织有力、政策熟悉、落实高效、作风务实的高素质办理工作队伍，确保办理工作持续稳定开展。

三、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开展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办理工作程序。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曲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政协曲靖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曲靖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办理文件要求，补齐制度短板，认真规范办理流程，扎实做好接收核对、登记交办、调查研究、沟通协调、面商协商、书面答复、公开宣传、总结报告、续办续复等环节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组织运转协调。

（二）建立健全统筹有力的部门牵头办理工作机制。各主办单位要强化牵头承办建议提案的主体责任，统筹组织各协办单位共同推进办理工作，统筹协调协办单位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沟通协调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督办委室、组织面商协商（会商座谈）、起草答复文稿、宣传公开、续办续复等方面工作，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干在实处。

（三）建立健全政府与人大常委会（政协）高效顺畅的沟通对接机制。各承办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满意不满意、问题解决没解决、

建议事项落实没落实，作为衡量办理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要通过邀请调研、请示报告、座谈交流、电话联系、听取意见建议、联合视察、通报办理结果等形式，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督办委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做到办前协商了解实情、办中协商探讨对策、办后协商征询意见。

（四）建立健全广泛全面的面商协商机制。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办理面商工作，把面商作为硬性要求，把协商作为必要环节，确保面商率达到100%；承办单位领导要带头开展面商协商，对于普通建议和提案的办理面商，部门分管领导要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面商。对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等社会知名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原则上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参加面商，认真听取意见，带头到现场查看、现场研究和面商讨论；要创新面商方式，结合实际探索行之有效的沟通协调方式，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过程沟通协商，通过座谈交流、电话联系、网络视频和上门征询意见等形式开展面商协商，建立政府部门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的“直通车”，提高办理工作满意率；对于承办任务较重的主办单位，应在办理工作结束后、“两会”召开前，组织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集中邀请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参加座谈交流。

四、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建议提案优质高效办理

（一）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各承办单位要善于从建议提案中准确把握人大常委会、政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期望和要求，紧密结合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察实情、听真话，认真研究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的真知灼见，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走实群众路线，努力解决实际问题，把建议提案办理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集中力量破解落实难题。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专题研究解决建议提案办理过

程中的相关难题。对代表性广泛、社会关注度高的建议事项，要集中力量研究办理、重点突破，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对屡提屡不办和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要成立工作专班，认真分析研判，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集中攻坚；对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事项，要建立纵横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能够及时解决的建议事项要立即着手解决，不能短期解决的要倒排时间任务表逐项解决；因政策限制等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理解和支持。

（三）突出重点抓出典型示范。各承办单位要坚持“重点建议重点提案重点办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关于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的工作要求抓落实，严格按照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的“四个一”工作制度（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议、一份情况报告），做到责任压实、组织领导、保障措施和跟踪督办到位；各主办单位要高质高效推动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发挥好重点办理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开展。

（四）专项督办跟踪落实见效。市人民政府联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定期组织开展建议提案专项督办行动，常态化跟踪督办建议提案，紧盯建议提案中提出的建议事项、答复文稿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定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建议提案办理落地见效；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建议提案专项督办收集反馈的问题清单，打通意见建议吸纳和成果转化的“堵点”；认真做好上年度B类答复件的续办续复工作，保持办理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并及时向人大代表、提案者反馈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

（五）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和“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继续积极稳妥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采取召开座谈会、视频会和印送资料等方式，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电子政务信息平台等渠道，

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宣传有关方针政策、工作措施，达到沟通协调、知情明政、解疑释惑、回应关切的效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重点亮点突出、特色成效鲜明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公开和宣传力度，讲好“建议提案办理故事”，充分展示承办单位的工作成果，营造积极务实、为民服务、狠抓落实的良好办理工作氛围；建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考核激励机制，适时通报表扬“优秀办理工作者”和“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广泛宣传办理落实效果好的建议提案，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

（六）找准结合开创办理新局。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开展好“办理建议提案，解难题办实事”活动，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的抓手，以点带面推动解决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指导全市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个问题，补齐一块短板，惠及一方群众”，达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效果；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政府系统作风建设持续深化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以“严守守纪、进取担当、雷厉风行、善作善成”的作风扎实抓好办理工作，转变“重答复轻落实”的作风，推动办理工作走深走实。要结合实际充分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把良好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在“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中体现出建议提案办理的典型成效。

（七）对标对表强化动态监管。要建立办理工作台账管理制度，明确办理工作责任清单，实现办理工作有标有表可对照落实；要加强对办理工作的日常动态监管，制定办理工作时间表、任务图，采取“每月对表检查、季度通报情况、年末对账销号”的工作方法，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倒逼建议提案中提出的建议事项落小落细落实到位，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

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筑牢珠江源头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为曲靖建设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产业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生态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珠江源头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精准发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动态调整。坚持区域协调、上下联动，衔接社会发展新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建立和

完善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体系及成果应用机制，按程序实施“三线一单”定期评估和动态更新。

（三）主要目标

一是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经济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三线一单”全面实施，生态空间得到严格管控、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城市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二是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二）环境质量底线。一是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 2035 年，全市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二是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中心城市和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率保持稳定，达到省级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中心城市和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三是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基本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

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三）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完成省级下达的控制目标。

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全市共划分 80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

1. 优先保护单元（共 27 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乌蒙山、大海草山、马雄山、菌子山、万峰山及东南部喀斯特地带石漠化防治区、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2. 重点管控单元（共 44 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区等，主要分布在南盘江上游和北盘江流域、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3. 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 号）管控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出曲靖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和 80 个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包括开发建设活动的准入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资源和能源利用总量和强度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有关要求。

2. 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是优先保护单元。该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

单元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的各类保护地、公益林等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的其他没有明确规定区域的，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二是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三是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成果落地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管控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

（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作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等环境政策应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把经济活动、人类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载的限度内，着力构建以产业生态化、

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促进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将“三线一单”关于红线、底线和上线的要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衔接。

（五）实施动态更新调整。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程序审定后发布。因地方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确需更新的，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定权限适时牵头组织调整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是实施“三线一单”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应用和监督管理。市直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及时提供、更新反馈“三线一单”有关文件和数据，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发挥部门联合和县（市、区）联动作用，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应用和完善。

（二）落实工作保障。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能力建设，切实做好技术保障和经费保障，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开展“三线一单”有关工作，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三）加大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实施成效评估，对“三线一单”工作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严肃追责问责。加强“三线一单”日常监管，适时开展“三线一单”执法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曲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单元总数（个）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	麒麟区	10	3	6	1
2	沾益区	8	3	4	1
3	马龙区	8	3	4	1
4	宣威市	9	3	5	1
5	陆良县	9	3	5	1
6	师宗县	9	3	5	1
7	罗平县	10	3	6	1
8	富源县	8	3	4	1
9	会泽县	9	3	5	1
合计		80	27	44	9

曲靖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云发改基础〔2019〕924号）等产业准入有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5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5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有关要求，制定产能过剩行业制定淘汰计划，确保国家、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3. 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曲政发〔2021〕8号）等煤炭产业发展相关要求。 4. 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要求。 5.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各类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曲发〔2020〕16号）、《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工业园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曲办通〔2020〕9号）等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 6. 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6〕5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水电站建设。 7.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厅字〔2021〕12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8. 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定规划要求。 9. 各县（市、区）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和曲靖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维度	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南盘江龚家坝、北盘江旧营桥断面汇水区等水污染严重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 牛栏江流域，严格按照《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报告》有关要求对上游保护区和下游保护区进行分区管控。 3. 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 4.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等有关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营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 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35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九龙河流域工业和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9〕82号），规范畜禽养殖环境管理。 6. 提高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减量置换比例，把高能效和低碳排放纳入产能减量置换门槛，明确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 7.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行准入管理，确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8. 会泽县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 以南盘江、北盘江、牛栏江流域为重点，定期开展流域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2. 开展麒麟沾马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逐步推行区域统一规划，统一监测，实行协同的环境准入、落后产能淘汰、机动车环境管理政策和考核评估制度。 3. 逐步建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各县（市、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5.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加快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杜绝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利用效率	1. 按照《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0〕67号）、《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6〕5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南盘江、北盘江、牛栏江等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建设，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洪时段，维护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保障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会泽黑颈鹤自然保护区、金沙江水系水生生物保护区、珠江水系水生动物保护区等涉水敏感区枯水期来水量，满足各敏感区生态流量。 2.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落实《云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云发改资环〔2019〕945号），全市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3.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4. 全市能源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完成省级下达的控制目标。 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各县（市、区）按照要求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并严格落实禁燃区有关规定。

曲靖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办法出台后，依据其管理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和曲靖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 2.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进行管控；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进行管理；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地质公园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等进行管理；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原始林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天然林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进行管理；基本草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行管理。
各县（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曲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云南省曲靖独木水库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曲靖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麒麟区	麒麟工业集中区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快推进工业、土地资源、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推进工业发展重心向重点开发区域转移。 2. 三宝片区禁止在居民区附近布局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 3. 越州片区西南区域和距离水城水库一侧不宜再布局煤化工、钢铁等重化产业和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有较大影响的产业。对于靠近水源和城镇已有的重污染企业应严格控制产业规模，并逐步搬迁。 4. 《曲靖市麒麟工业园区越州片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从其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对工业废渣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筹建园区工业废渣场。 2. 三宝片区不宜在居民区附近布局排放异味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加快能源结构优化，推广清洁能源。 3. 越州片区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片区功能布局时考虑现有企业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合理控制园区高污染产业开发强度。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用地规模、开发强度、产业集聚程度及排水条件，完善片区雨污分流管网，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接纳水体水质达到环境功能要求。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麒麟区	麒麟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制定并完善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组织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2. 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 3. 强化越州片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等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加快园区中水回用设施建设，经处理后的污水优先考虑中水再生利用。 2. 园区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3. 越州片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中的国内先进水平。
麒麟区	麒麟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3. 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橡胶制品生产、生物发酵、规模化畜禽养殖、屠宰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保持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 4. 积极应对臭氧超标，推进汽车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医药制造、有机化学品制造和其他典型工业企业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麒麟区	麒麟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曲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麒麟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禁止开采区的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 2. 严格准入门槛，按照单井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平均单井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的要求，指导煤矿按照规划能力实施升级改造。 3.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的矿山，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3. 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4. 阿岗水库径流区内现有煤矿需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煤矿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铁、锰排放限值分别为 0.3mg/l 和 0.1mg/l）。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废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麒麟区	麒麟区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提高。 2.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确保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5. 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2.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麒麟区	麒麟区市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2. 南盘江及其支流以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实施严格管控。 3.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城市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区行驶。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环境风险防控	1. 与经开区、马龙区和沾益区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互通。 2. 优化水资源调度，确保供水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制定南盘江生态基流保障及水量调度方案。 2.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曲靖市中心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要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 4.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麒麟区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新增初级冶金项目，推动现有铅锌冶炼废渣有价金属回收、发展铅锌产品链延伸或深加工项目。 2. 在现有多晶硅等电子产业初级原料的产业基础上，延伸硅晶产业链或深加工产业项目。 3. 《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年）》和《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片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从其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或产业政策的高耗水、高排污企业入园。 2. 经开区西城片区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可依托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南海子片区企业废水进入南海子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需符合纳管要求。 3. 经开区南海子片区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符合《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报告》有关要求。 4. 根据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适时提高南海子片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排放标准。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麒麟区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企业危险废物的监管力度，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白石江，避免重金属稀释排放，影响南盘江水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逐步建设完善中水回用、处理装置，提高中水回用率。
沾益区	沾益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强空间管控，严格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 2.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严格控制区域用地规模。 3. 工业用地与人口密集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路线、装备、清洁能源与原料，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重点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削减、脱硫脱硝和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等特征污染物的减排工作，制定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布局、建设时序。 2. 花山片区、城西片区实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入河污染负荷，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入河排污口论证，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 2. 重点化工、冶金类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对岩溶地下水的影响，优化布局，严格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合理避让地下暗河及落水洞发育区，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监控，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安全。 3. 危废须按规定严格管控，积极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确需暂存或安全填埋处置的，暂存（处置）场的选址、建设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4. 制定并完善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组织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园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 2. 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提高工业废水综合利用率。鼓励引进耗水量小，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入驻园区。
沾益区	沾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3. 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橡胶制品生产、生物发酵、规模化畜禽养殖、屠宰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保持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 4. 积极应对臭氧超标，推进汽车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医药制造、有机化学品制造和其他典型工业企业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沾益区	沾益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曲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沾益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禁止开采区的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 2. 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破坏性影响的矿山。 3.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的矿山，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实施“矿山复绿”行动。重点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矿区土地复垦，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废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沾益区	沾益区市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 南盘江及其支流以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实施严格管控。 3.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城镇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城镇周边村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收集处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区行驶。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环境风险防控	1.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2. 在南盘江干流及设有监测点位的支流按有关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 3. 与麒麟区、马龙区、经开区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互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2.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 制定南盘江生态基流保障及水量调度方案。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马龙区	马龙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优化工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2.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进一步优化鸡头村、小寨片区产业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合理确定钢铁、焦化等产业规模。 3. 园区内规划的小学及医疗卫生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应调出工业园区，在没有搬迁计划的居民区附近不得布局排放异味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新建项目和现有企业应实现工业废水厂界零排放，企业扩产应以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及废水排放量削减为前提，严格控制排水量大的产业。 2. 园区不宜引入废气排放量较大的重污染企业，企业扩产应以废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为前提，现有钢铁等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全面提升工艺装备水平，推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3.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吴太屯小河、鸡头村小河、马龙河、马家坝小河、梭罗湾小河等受纳水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 2. 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3. 项目建设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严格工程地质勘查，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清洁生产指标等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马龙区	马龙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牛栏江流域执行《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报告》有关产业布局要求，南盘江流域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3. 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橡胶制品生产、生物发酵、规模化畜禽养殖、屠宰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保持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 4. 积极应对臭氧超标，推进汽车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医药制造、有机化学品制造和其他典型工业企业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马龙区	马龙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曲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马龙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禁止开采区的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 2. 生态保护红线已存在的矿山企业，应依法有序退出并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3. 严格禁止在各禁止开采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水库面山、主干公路两侧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和挖砂取石。 4.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的矿山，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马龙区	马龙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山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3.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马龙区	马龙区市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城市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区行驶。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城市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5.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环境风险防控	与经开区、麒麟区和沾益区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互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2.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陆良县	陆良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调整区内布局，妥善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2. 片区内现有以废气排放为主要污染特征的不符合规划产业导向要求的企业以及不符合规划用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园区。 3. 大莫古片区临近城市建成区的区域、召夸片区邻近彩色沙林自然保护区、彩色沙林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区域应设置生态隔离带。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陆良县	陆良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一级A标。 2. 严格控制青山片区和大莫古片区入河污染负荷, 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 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确保南盘江西桥闸和天生桥断面水质稳定满足水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进驻园区建设项目要充分考虑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 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2. 做好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园区规划。 3. 大莫古片区建筑物高度须严格遵循《军用机场净空规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中的国内先进水平。 2. 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陆良县	陆良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 优化产业布局, 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 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 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陆良县	陆良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曲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陆良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禁止开采区规定, 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 依法退出。 2. 依法关闭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不符合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 3.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 对于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的矿山, 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 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 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 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山进行技术改造, 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3.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 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 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 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陆良县	陆良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 4.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 2.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2. 在土壤污染调查的基础上,对粮食、蔬菜基地等重要敏感区和浓度高值区进行加密监测、跟踪监测,对土壤污染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陆良县	陆良县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城镇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应提标改造,增加深化脱磷设施,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区行驶。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环境风险防控	建筑物高度须严格遵循《军用机场净空规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按照有关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2.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师宗县	师宗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建设集中式固体废物处置场等对地下水安全有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大同片区不锈钢生产及加工产业组团应优先发展不锈钢深加工，禁止新建和扩建钢铁冶炼产业。不锈钢生产及加工产业组团与高新生物科技产业组团应设置相应的隔离带。 3. 矣腊片区不再布置化工产业，现有焦化企业不得新增产能，技改及产业链延伸须控制在现有厂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不符合园区规划的现有企业适时搬迁或进行产业结构转型，园区不宜布置污水产排量较大的企业。 2. 现有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加大设施和场地的防渗改造，新增建设项目场地应进行严格的工程地质勘查，查明岩溶发育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 各片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应根据用地规模、开发强度、产业集聚度及排水条件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加快完成各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废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影响，重点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同时加快周围居民饮用水供应改造，确保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进驻园区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敏感的居民人群的影响。制定有效的、完善的事态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加强园区纳污水体子午河和篆长河水质的监测、监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提高园区污水中水回用率，减少排入子午河废水。
师宗县	师宗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师宗县	师宗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建材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师宗县	师宗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曲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师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禁止开采区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 2.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强化开采矿种源头管控、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 3. 严格煤炭开采准入门槛，按照单井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 / 年、平均单井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 / 年的要求，指导煤矿按照规划能力实施升级改造。 4.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的矿山，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师宗县	师宗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先进技术装备应用,着力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 2. 对原有大中型矿山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复绿,做好沉陷区综合治理、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等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积极推广应用煤炭开发和环境保护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加强煤矸石、矿井水的规范化处置和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水平。
师宗县	师宗县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城镇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应提标改造,增加深化脱磷设施,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区行驶。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环境风险防控	1.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2.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按照有关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2.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罗平县	罗平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片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应逐步退出。加快现有产业升级改造,不再新增传统工艺冶炼产能。 2. 优化调整长青片区布局,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加强对现有三类工业用地的防护隔离,严格控制铅锌冶炼企业排放总量。 3. 板桥片区巨朵组团拟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环评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附近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控制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铅、锌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 结合园区水质、水量特性及接纳水体环境容量,优化片区排水方案,提高中水回用率, 3. 固废应依法依规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4. 阿岗片区严禁引入高耗水企业,片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应全部综合利用或实现片区废水不外排,避免对阿岗水库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影响。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罗平县	罗平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结合区域岩溶发育及水文地质特征，强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2. 强化园区危化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应急响应联动，防范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3. 杜绝各项目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废油、废酸、固体废弃物任意乱排放进入岩溶（洼地、落水洞）环境或农田、水体中，保护地下水环境免受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应从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 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
罗平县	罗平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减轻对罗平县城和罗平万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罗平县	罗平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罗平县	罗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曲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罗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禁止开采区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 2. 严格煤炭开采准入门槛，按照单井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平均单井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的要求，指导煤矿按照规划能力实施升级改造。 3.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的矿山，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山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阿岗水库径流区内现有煤矿需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煤矿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铁、锰排放限值分别为 0.3mg/l 和 0.1mg/l）。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实施“矿山复绿”行动。重点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矿区土地复垦，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废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罗平县	罗平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 2.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3. 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理处置过程中违法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环境风险防控	1. 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重点监管尾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2.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 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罗平县	罗平县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城镇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应提标改造，增加深化脱磷设施，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区行驶。 3. 强化罗平长家湾地下水污染监控及防治。 4.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5.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环境风险防控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在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按照有关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2.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富源县	富源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进驻园区的建设项目在选址布局时应充分考虑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2. 胜境片区、多乐片区不宜再发展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化工产业，以及废水产排量较大或者排放污水水质成分复杂和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有较大影响的产业。 3. 天宝片区适宜引进煤化工产品生产高端化、特色化、高值化的企业。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富源县	富源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须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 实施超标污染物倍量替代。 2. 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 完成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废(污)水集中处置、中水回用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3. 胜境片区、多乐片区居住用地应调整, 限制在没有搬迁计划方案的居民区附近布局排放毒性较大、异味重的废气污染物企业。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前, 片区应做到废水封闭循环不外排。 4. 《云南富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 从其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产业布局 and 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地下水的影响,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 严格工程地质勘察, 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治措施, 避开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 充分考虑对区内土壤环境和居民饮用水井等水源的保护, 确保区域地下水安全。 2. 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原则, 加快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确保入园企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同时做好危废的处置及监管等工作。 3. 天宝片区位于十八连山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上风向, 在产业布局和入驻项目选址时应充分考虑对其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 提高工业废水综合利用率。 2. 项目入驻, 不得超过园区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富源县	富源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 减轻对富源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富源县	富源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曲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富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禁止开采区的规定, 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 依法退出。 2. 严格煤炭开采准入门槛, 按照单井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平均单井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的要求, 指导煤矿按照规划能力实施升级改造。 4. 推动煤炭产业布局向重点地区集中、煤炭开发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煤炭生产向骨干企业集团集中, 提升产业集约化水平。 5.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 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复绿, 做好沉陷区综合治理、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等。 3.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 严控生产矿井煤矸石出井量,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 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 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 实施清污分流, 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废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 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富源县	富源县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城镇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区行驶。 3. 强化机动车尾气、建筑施工和交通运输扬尘等大气污染源治理。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5. 加快实施富源县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按照有关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2.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会泽县	会泽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以废气污染物为特征的产业引入，保障环境空气质量。 2. 金钟片区禁止引入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 3. 者海化工片区（精细磷化工为主）引进项目需加强论证，降低对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受纳水体未达标前，园区或者各企业应实现废水不外排或者污染物倍量削减。 2. 区域产业布局 and 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影响，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进驻园区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环境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敏感的居住人群的影响。 2. 园区集中固废储存和处置设施建设应严格对场地进行工程地质勘查，查明工程地质条件，提出针对性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安全。 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完善风险管理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会泽县	会泽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会泽县	会泽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曲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会泽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禁止开采区的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 2. 严格禁止在各禁止开采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水库面山、主干公路两侧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和挖砂取石。 3.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的矿山，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会泽县	会泽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山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废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会泽县	会泽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会泽县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理处置过程中违法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 4. 对区域内风险隐患较大、污染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与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会泽县	会泽县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城镇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会泽县污水处理厂应提标改造，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并确保稳定运行。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区行驶。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会泽县	会泽县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2.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按照有关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2.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宣威市	宣威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宣威经济开发区虹桥片区不得布局新的工业项目,原有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加强片区环境管理,避免产生污染纠纷。 2. 园区应配合宣威市政府制定实施盘龙河水污染防治整治方案,在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前,实行“污染物倍量削减”制度,控制排污量大的企业进入。 3. 园区应考虑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对园区规划产业的制约,优化片区能源结构,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论证引入大气污染较重的产业。 4. 《云南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从其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工业园区生产废水处理,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 企业建设过程中必须配套建设完善的环保设施,以减少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大气、水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 2. 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对园区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土壤、噪声等进行系统监测,适时跟踪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根据监测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加快园区内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 and 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重复使用率。提高中水回用率,以降低新鲜水取水量。 2. 在开发区内提高煤气、液化气及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率和普及率,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宣威市	宣威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在布局敏感区内焚烧生活垃圾(不含生活垃圾热解)、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 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降低对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宣威市	宣威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曲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宣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禁止开采区的规定,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 2. 严格煤炭开采准入门槛,按照单井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平均单井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的要求,指导煤矿按照规划能力实施升级改造。 3.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的矿山,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县(市、区)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宣威市	宣威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大力推进先进技术装备应用，着力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鼓励煤矿配套建设洗煤厂自产自洗，引导洗选企业与煤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废水。 2.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复绿，做好沉陷区综合治理、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
宣威市	宣威市市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城镇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应提标改造，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区行驶。 3.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环境风险防控	1.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达到相应的安全防护距离。 2. 在北盘江干流及设有监测点位的支流按有关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2.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 制定北盘江生态基流保障及水量调度方案。
宣威市	宣威市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确保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4. 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2.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农田灌溉用水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3. 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产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管，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曲靖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各县（市、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改扩建中小水电项目，现有中小水电站应按照环评批复和水资源论证报告（未明确生态流量的根据相关要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要求，确保连续稳定下泄生态流量。 2.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从事非农业生产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3. 富源县一般管控单元内富源工业园区原寨子口片区不得新增工业企业。 4. 沾益区一般管控单元内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前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不得新增可能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和可能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灌溉用水应满足灌溉水水质标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麒麟区、师宗县、罗平县、陆良县位于阿岗水库径流区内现有及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每家建设一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养殖场高浓度粪尿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合理布局水产养殖，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4. 富源县一般管控单元内富源工业园区寨子口片区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水及污水排放，做到废水“零排放”。 5. 沾益区一般管控单元内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前，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严格控制废水及污水排放，做到园区工业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清洁能源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17号）和《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保障能力的通知》（云人影办发〔2021〕1号）精神，切实推进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强化业务、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科技引领作用，落实属地责任，严守安全底线，形成作业指导更加科学、作业指挥更加快捷、作业操作更加安全的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体系，切实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农业生产服务、防灾减灾、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农业结构调整产业区、生态环境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自然灾害损失。二是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社会参与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科学规划，统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提高现有作业技术手段，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构建组织体系健全、人才结构合理、安全基础牢固的人工影响天气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质量和效益。四是坚持安全至上，防控结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底线要求的观念，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切实提高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作业能力。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机构健全、投入稳定、组织完善、技术精良、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增雨防雹作业

技术不断提高，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十四五”期间，在现有作业点基础上，力争建成 150 个智能化、信息化人影地面固定“火箭加高炮”标准化作业点，防护区内烤烟受冰雹灾害损失在“十三五”的基础上降低 50% 以上，切实推动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和服务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一）强化高原特色农业保障服务。开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主产区干旱、冰雹等自然灾害的评估和精细化区划工作。在现有 4 个烤烟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试点县（宣威市、沾益区、马龙区、罗平县）的基础上，推进全市烤烟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针对烤烟、粮食、油料、蚕桑和精品水果等重点高原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域、冰雹多发区和重要农事季节，加大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最大程度减轻冰雹灾害损失，为助农增收、防灾减灾、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保障服务。（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烟草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重点区域增雨作业。根据全市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的特点和区域性供水需求，在水库（源）径流区、农经作物集中种植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在重污染天气下，充分利用合适的气象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增雨，有关经费列入生态环境部门预算。到 2025 年，库塘蓄水、生态保护和环境修复人工增雨作业点增加到 30 个，发挥其在涵养水源、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异常高温、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新增布设市气象局和 9 个县（市、区）气象局的应急流动作业车辆，按规范预选作业场地，增强重大应急性人工增雨作业的机动性。提升军民联合应急保障能力。（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一）提升监测能力。聚焦全市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共建共享气象探测数据。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2—3 个县域人影指挥作业双偏振补盲雷达；完成 9 个县（市、区）大气电场仪、雨滴谱仪（包括二维视频雨滴谱仪、激光雨滴谱仪）、微波辐射计等地基探测设备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基础支撑能力。（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作业能力。合理优化现有作业点布局，在雹灾多发区、主要库塘蓄水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主产区和生态环境保护区逐步增设地面固定作业点，提升现有地面固定作业点安全等级，加快推进现有作业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更新改造，推广应用高效、安全、绿色作业弹药，提升作业点信息化、标准化、现代化能力。建设集可视化作业指挥监控系统、远程在线指挥作业系统和远程作业会商系统的智能物联网一体化作业点，进一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性、科学性、及时性和可靠性。（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指挥能力。推进市、县两级三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和作业指挥平台改造升级,到2035年建成作业条件智能识别、作业方案自动制定、作业指令远程下达的人工影响天气自动化作业系统,形成具有科学决策指挥和快速反应、高效运行的人影指挥作业平台,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联合作业水平,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融合,建设集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一) 提升人影科技含量。积极争取高原冰雹防雹试验示范基地项目落户曲靖,开展云降水和人工增雨防雹技术研究,提升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和效益评价等能力和水平。深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企业的合作,加强人工增雨防雹关键技术研究,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水平。(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人影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和引进有关专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健全工作机构和人员配置,市人影中心配备地方编制专职人员5—8人,县人影中心配备地方编制专职人员3—5人,统筹各类专业队伍集约发展,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强骨干力量。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未落实地方人影编

制的市、县(市、区)气象局,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人影专业技术人员,逐步提高作业点人员工资待遇,稳定作业队伍,稳步提升作业队伍人员素质,提高安全作业水平。(市委编办、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一)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督促落实)

(二)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健全部门间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加强作业装备安全管理,依法审批许可弹药运输、存储,逐步实行民爆专库存储,严格弹药流向信息登记。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政审备案和培训,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曲靖市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加快列装更高安全性能的作业装备,限期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推进作业点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物联网、智能识别、信息安全等技术,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作业点、作业装备、弹药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政府要进一步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规划。要加强本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县(市、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有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维持和作业保障等。通过各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应用技术研究和作业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发。统筹烟草、保险、水务、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人影响天气工作受益部门的经费,确保每个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年度运行维持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建立完善人工增雨防雹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并按需求逐年提高投入比例。(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市烟草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曲靖市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曲靖市人工增雨防雹管理办法》,出台《曲靖市人工影响天气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曲靖市人工影响天气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有关活动。完善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地方有关标准,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科普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将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设施和载体,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市气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曲靖市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切实加强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和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36号），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靖市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世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方国营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煦 市金融办主任
成 员：张 臻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戴 兵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邓耀禄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学青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永苍 市科技局副局长
冯长所 市公安局副局长
钟 云 市司法局副局长
苏国林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荣 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柳 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宋路雄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常富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 新 市商务局副局长
范 阳 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孙家奇 市国资委副主任
蔡六良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雪梅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朱 江 市金融办副主任
杨 荣 市信访局督查专员
付卫红 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国苍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 劼 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
副行长
李争宇 曲靖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金融办，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煦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领导、成员如有变化，由相应职位领导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一）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和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决策部署。

2. 统筹研究制定全市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监管的有关政策法规，推进全市各类交易场所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3. 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交易场所监管,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

4. 根据有关单位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全市各类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进行性质认定。

5. 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对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

6. 对全市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提出意见。

7. 汇总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报送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省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

8. 完成省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

1. 统筹推进全市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研究风险防范处置中遇到的重大复杂敏感问题,及时提出政策措施,加强对风险化解工作的协调、指导。按照省领导小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的部署安排,在全市组织开展实施工作。

2. 推进行政监管和刑事司法协作,对私募投资基金领域违法犯罪的法律适用、认定条件和证据标准等事项存疑的,及时提交省领导小组;严厉打击私募投资基金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提高违法成本,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协调、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做好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并督促推动落实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

4. 加强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方面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统筹协调跨部门和跨县(市、区)事项,统筹做好跨州(市、县)私募投资基金风险处置的牵头或配合工作。建立综

合研判机制,对迁址、新设机构进行综合研判,严把入口关,严控增量风险。

5. 汇总全市私募投资基金风险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向省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上报重大情况。

6. 完成省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对交易场所的监管和清理整顿,并承担曲靖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负责:做好相应行业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和清理整顿,对相应交易场所的设立提出审核意见,做好有关发展规划和信息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落实有关金融信息业务管理工作,依规依责对违法违规的交易场所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关停、下架和处置;做好网络违法违规交易信息举报受理、网络舆情监测和管控。对存在违法违规的交易场所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做好清理整顿的技术支持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交易场所领域的犯罪活动。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清理整顿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解释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职责配合做好交易场所有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类交易场所的工商注册登记和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并依法做好不再保留的交易场所的工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市广播电视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加强管理,不得为违法违规交易场所进行广告宣传等推广活动。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涉及交易场所信访工作。

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指导第三方支付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依规做好有关交易场所的金融服务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依法依规做好交易场所涉诉案件办理。

涉及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按照省级职责分工，市级对口部门负责抓好落实。

（二）会议制度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三）提出交易场所设立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设立交易场所时，应提供交易场所章程、出资人概况、交易品种、业务规则等说明材料和设立文件，领导小组按照程序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后提出意见，并依规报请省领导小组研究。

（四）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性质认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市直有关部门对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的，可提交领导小组认定，领导小组对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的，提交省领导小组认定。有关部门对领导小组认定的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存疑的，提交省领导小组认定。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认定存疑的，提交领导小组认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行业监管部门根据认定意见负责做好有关案件查处和风险处置工作。

（五）日常沟通协调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就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和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并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做好交易场所行业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法做好交易场所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交易场所统计监测情况，发现交易场所重大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的，应第一时间报送领导小组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县（市、区）领导小组按照云南省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要求做好实施工作，实施情况报送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对掌握的各类交易场所和私募投资基金违法活动苗头和风险动态及时研判，主动通报，提出预警，防微杜渐。

（六）联合工作组制度

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联合工作组，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督促、指导、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有关问题，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按照各项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工作目标，形成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不改变全市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处置现行机制安排，以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名义进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仍按照现行工作机制进行处置。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曲靖市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解决全市农村供水小、散、弱等问题，促进农村供水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切实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保障城乡广大群众饮水安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两手发力、系统治理”新时期水利工作总方针，按照“城乡统筹、资源整合、规模发展、

专业运营”的总体思路，以机制改革创新为总抓手，以管理方式创新为主线，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基础，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切实解决城乡供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一是政府主导。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二是公益属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

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承担公共服务责任。三是城乡统筹。统筹区域供水总体布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区域供水规模化，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四是规范管理。加强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和服务水平，保障供水安全。

（三）总体目标。全市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促进农村供水工程与城市管网互联互通，推进农村水源保护和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实施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改造，畅通供水网络的“毛细血管”，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质量，实现“工程有人管、水费能承受、企业能运行、效益能发挥、群众得实惠、地方得发展”的目标。2021年，全面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构建工作，将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纳入“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和管理。到2025年底，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进一步优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基本建成；通过专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到95.73%，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4.67%，水质合格率达到74%以上，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要求，优化水源、水网、水厂、入户管网工程布局，打破地域界限远距离、跨区域引水，整县推进，注重发挥规模效益。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全面提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先进水平。一是供水规模化。根据水资源分布情况，规划建设规模水厂，加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对水源有保障的“千吨万人”水厂进行适当扩建，管网延伸，扩大供水覆盖人口，突出加大对现依靠水窖供水、水窖辅助供水地方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按照放管服和2020年印发的《曲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按权限抓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审批工作。同时，逐步优化、整合规模以上水网已覆盖的小型水厂、单村供水工程和农户自建饮水工程。二是水源均衡化。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地表水优先的原则，通过现有水源地保护扩容、水源互联互通、新建水源工程等方式配置供水水源，加强水源统一管理，实现多水源联合调度、互为补充，全面增强全市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三是入户管网标准化。为有效管理，提高水费收缴率，通过新建或改造老旧管网，落实防冻防晒要求，优化入户管网和水表布局，有条件的地方或新建的饮水工程要将普通计量设施逐步改造为智能计量设施，原则上推行“一户一表一龙头”方式供水。

（二）建立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一是构建城乡供水运管体系。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按照“城市供水反哺农村供水、规模化水厂反哺单村供水工程”的思路和全市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养工作的有关部署，及时组建县级城乡供水总厂（公司）或县级水务公司，作为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管理主体，通过城乡供水总厂（公司）或县级水务公司平台，把整个县域供水工程作为一个整体，由供水效益好的工程对供水

效益差的工程进行反哺，将规模偏小工程以及分散式工程整体打包，委托规模较大的水厂代管，保障专业化维修养护，实现工程良性运行。要统一水厂及供水设施运行服务标准，延伸服务范围，覆盖分散用户，加快推进城乡供水服务一体化建设。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通过建立完善制度体系，逐步构建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格局。二是压实供水单位责任。供水单位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和2020年印发的《曲靖市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管养、限时服务承诺及问题整改交办督办推进工作问责实施细则》要求，负责向用户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全面落实工程运行管护责任，安排专人做好水源巡查、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设施维修养护，确保供水水质、水量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建立咨询、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水户反映的供水问题；制定供水安全应急方案，做好供水安全应急准备；接受水行政及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三是合理确定水费计收方式。城乡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变化和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各地要因地制宜确定水费计收方式。如在计量设施完善、供水规模利用率较高的地区或工程，可执行单一制水价；在计量设施完善、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地区或工程，宜执行两部制水价；在计量设施完善、供水规模较大且利用率较高的地区或工程，可执行阶梯水价。根据工程运行、供水单位管理及用水户水费承受能力等因素，参照有关标准，结合实际，科学核算工程运

行成本，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合理确定供水价格。规模化水厂供水执行政府定价，农村生活用水则在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水价。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特殊困难群体安装入户费由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到2025年底，水费收缴率达到98%以上。四是提高水质检测监测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强化农村供水水源地保护，严格按照2020年3月1日施行的《曲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规定，制定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标志设立、环境整治、水源地水质监测、污染防治、卫生评价、卫生监督等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整治措施，确保水源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强化供水净化消毒，供水单位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自检工作。推进供水水质监测平台建设，加强县级疾控中心、县级水质检测中心、规模化水厂水质化验室等水质检测能力建设，配齐检验设备、专业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检测，确保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有条件的县级水质检测中心要积极开展水质检测资质申报工作。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通农村供水工程以及水质监测有关信息，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质检测机构按照计划开展水质检测的费用由本级政府财政承担，不得向供水

单位收取。五是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工程等级相应的建设管理标准、水质监测标准、运营管理标准、管理服务标准建设城乡供水工程，建立维修养护长效运行保障机制。水厂选址应充分考虑水源水质、水量和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等因素，选择水质Ⅲ类以上的水源地，科学合理确定水源地；合理配置混凝反应、沉淀、过滤、滤后消毒等处置设施以及生产工艺；集中式供水的，应当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强化计量收费，有条件的工程同步建设在线监控、视频安防等信息化设施。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高位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涉及面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负总责，要成立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发展改革、财政、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为成员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作主管部门，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主管部门下设办公室。要制定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各部门职责。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其他部门要全力配合。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协商机制，统筹做好县域内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各项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城市供水与农村供水之间的关系，主动作为、密切配合，避免推诿扯皮。有条件的地方要将城市供水与农村供水合并，

进行统一管理，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大力筹措保障农村供水资金，建立县级资金保障机制，促进农村供水可持续发展。采取县级人民政府自筹（有合作水务企业的按照股份比例自筹）和省级以上有关项目资金适当补助相结合的方式，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各地可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依法依规进行市场化融资等落实建设资金。各地要加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投入，对受自然环境、工程特性、农民承受能力等条件限制而运行困难的供水工程，管理单位予以维修养护资金补助，扶持资金由管理单位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三）落实配套政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中涉及农村人口供水工程的部分，各地各部门在用电价格、建设用地、税收、水资源费等方面按国家规定享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同等优惠政策，降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及运营成本。在保证供水企业合理利润的情况下，合理确定供水价格，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顺利推进。

（四）加强考核监督。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推进情况将纳入市对县（市、区）的年度综合考核，对未按标准要求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落实不力、水质合格率低、水价核定不合理、水费收缴不到位的县（市、区），将启动约谈机制；对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9号）精神和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全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持建管并重，提升运行管护能力，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常态化，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

（二）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水利部、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在2022年底前

完成以下任务：

1. 有序完成2020—2022年已到或超过安全鉴定期限的517座水库（麒麟区60座、沾益区68座、马龙区65座、宣威市60座、陆良县101座、师宗县36座、罗平县24座、富源县59座、会泽县25座、曲靖经开区16座、市管3座）安全鉴定任务，其中，2020年已完成119座，2021年计划完成278座，2022年计划完成120座。

2. 按轻重缓急，优先对病险程度较高、防洪任务较重的水库，抓紧实施除险加固。全市已对33座水利抗旱提升工程项目（沾益区15座、马龙区7座、陆良县11座）进行除险加固，目前已全部开工。该3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被列为水利部“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必须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3. 完成已实施除险加固的232座小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此遗留问题主要指未完成竣工验收。分三个阶段：一是“十一五”以前实施的项目3座（师宗县）；二是“十二五”实施的项目42座（宣威市35座、富源县3座、会泽县4座）；三是“十三五”期间实施的水利薄弱环节项目187座（麒麟区14座、

沾益区 51 座、马龙区 45 座、宣威市 9 座、陆良县 40 座、师宗县 3 座、富源县 13 座、曲靖经开区 12 座)。

4. 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 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分散管理的 998 座小型水库 (麒麟区 81 座、沾益区 198 座、马龙区 209 座、宣威市 90 座、陆良县 196 座、师宗县 65 座、罗平县 23 座、富源县 79 座、会泽县 22 座、曲靖经开区 35 座), 因地制宜采取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 明确管护责任。同时, 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行之有效的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等其他管护模式。

在 2025 年底前完成以下任务:

1. 完成 2020 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全市已鉴定出 67 座小型病险水库 (麒麟区 14 座、沾益区 3 座、马龙区 4 座、宣威市 8 座、陆良县 29 座、罗平县 3 座、富源县 4 座、会泽县 2 座), 计划 2021 年全部开工、2022 年完成建设任务。

2. 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 及时实施除险加固, 做到早发现、早除险。

3. 在完善大中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的基础上, 加快全部 1014 座小型水库 (麒麟区 81 座、沾益区 198 座、马龙区 212 座、宣威市 91 座、陆良县 196 座、师宗县 65 座、罗平县 23 座、富源县 84 座、会泽县 27 座、曲靖经开区 35 座、市管 2 座) 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 同时加快 470 座小型水库 (小一型 130 座、15 米以上坝高小二型 340 座; 麒麟区 39 座、沾益区 64 座、马龙区 102 座、

宣威市 68 座、陆良县 72 座、师宗县 27 座、罗平县 14 座、富源县 55 座、会泽县 16 座、曲靖经开区 11 座、市管 2 座) 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一) 执行分类支持政策。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有关实施方案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处理好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的关系, 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在大中型水库方面, 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 并在 5 年过渡期内, 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 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省级建设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按比例承担。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 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水务局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 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按比例承担, 并督促足额落实本级预算内投资。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发生病险的水库除险加固, 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予以支持。

在小型水库方面, 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以及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所需资金, 除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外, 其余项目由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 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按比例承担。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 原则上由市、县两级按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比例承担。鼓励摆脱贫困的县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

测设施建设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重点，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各类水库安全鉴定所需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两级自筹解决。（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科学合理优化安全鉴定程序，保证鉴定成果质量。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按照计划抓紧组织实施。水库主管部门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原管理单位具备条件的，原则上由原管理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或以其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对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水库除险加固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任务。项目法人及参建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监督体系，避免除险加固后再发生病险。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尽快投入运行。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建立退出机制，对功能萎缩、规模减少、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经过充分论证后进行降等或报废，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问题。（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水库运行管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建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并加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逐库制定落实病险水库控制运用措施，确保度汛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巡查管护人员补助等标准，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逐库修订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强化预报、预警、预案、预演，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和防汛物资，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积极创新管护机制，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明确管护责任，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麒麟区、马龙区、陆良县要在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其他县（市、区）在2021年底前完成30%以上工作任务、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切实管好用好中央、省财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发挥其撬动作用。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加强水库水文及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运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除险加固后投入运行的水库，要将雨水情测报数据接入省级水文报汛系统。做好水库管理信息收集、审核、上报等工作，实现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信息动态管理。积极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

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落实责任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对本区域内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县（市、区）配套资金，落实投资责任，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纳入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市场化机制，带动地方投资和民间投资，扩大有效投资。要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承担部分管护费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挖掘工程自身潜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以市场化改革加快推动水利工程建设，有条件的水库工程，率先通过自身收益解决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支出，建立良性运行机制。各级水投公司及有条件的市场主体，要在全面明晰水利工程产权基础上，因地制宜组建责权利相一致、投融资相结合、建管营一体化的法人实体，盘活水利资产，拓宽筹资渠道，有效破解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单纯依靠政府投资的难题。（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强化部门监督指导。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国家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切实加强对水电站等水库的指导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列入国家除险加固计划内的大中型病险水库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安排本级预算资金。财政部门要落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雨情测报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资金，并对维修养护给予补助。（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能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发挥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作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持续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有关工作的专项检查、暗访督查和质量巡检，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研究出台具体化、项目化、责任化的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落地见效，特别是在推进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机制方面，要积极研究推行加强水库运行管护的政策保障和方法措施，力争实现“以水养水、良性运行”目标。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市水务局要加强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人 事 任 免

曲政任〔2021〕13-14号

- 顾关富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刘宗辉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魏建勋 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陈庆亚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 杨 康 免去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王 丽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唐金顶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驻环渤海地区招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陆家东 任曲靖市地震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栾丽芬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 余 量 免去曲靖农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 孙 伟 免去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 马福贵 任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 李党荣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彭安辉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 赖韦名 免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曲靖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 高明生 免去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杨海霞 免去曲靖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 钱林周 免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